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興

籍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臺中○○○  
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興於民國113年5月30日19時0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與東英六街410巷交岔路口前，欲步行由東南往西北方向穿越東英路至對向倒垃圾時，原應注意設有行人穿越道者，必須經由行人穿越道穿越，不得在其100公尺範圍內穿越道路，且應注意劃有分向限制線（雙黃線）之路段，不得穿越道路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天氣晴朗，夜間有照明，視距良好又無障礙物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未行走相距約19.6公尺外之行人穿越道，即逕行跨越分向限制線穿越馬路。適同一時、地，有告訴人張竣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東區東英路由東北往西南方向直行而來，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前行，由於雙方有上述之疏失，致告訴人見狀避煞不及而撞及被告，告訴人人車倒地而受有右上臂擦傷、右前臂擦傷、左前臂擦傷、左膝擦傷、右膝擦傷、右踝擦傷等傷害（被告受傷部分未提出告訴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  
02 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  
03 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  
05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  
06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  
07 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調解結果報告書、本院調  
08 解筆錄及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  
09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11 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 
13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  
14 法官 丁智慧  
15 法官 陳怡瑾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2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2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3 書記官 蔡明純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